

義守大學傑出教學獎勵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條文

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3年1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

104年1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4、7~8條條文

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4~9條條文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，並獎勵教學傑出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，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。
- 三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研究精進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- 四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
- 五、確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、授課之規定者。
- 六、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各學院(中心)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七、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者。

第三條 獎勵人數：每學年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。

第四條 每位獲獎專任教師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一面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五千元及教學屬性獎勵金一萬五千元，教學屬性獎勵金支用依本校「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支用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設推薦小組，各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；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

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校設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推薦與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各學院(中心)推薦小組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將推薦名單、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，推薦辦法由各學院(中心)自訂，並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備查。
- 二、審查資料應依「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」呈現。
- 三、各學院(中心)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(中心)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並應參酌所屬學系(中心)辦理學生票選之結果。
- 四、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審，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候選人不得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，當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就其所屬學院(中心)專任教師指定遞補。
- 六、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選出得獎專任教師。甄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七、傑出教學獎甄選分二階段實施，初審階段為資料審查，甄選委員於資料審查時依「傑出教學甄選審閱紀錄表」之項目進行評分。複審階段由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，依據初審結果決定獲獎專任教師。

第八條 「推薦資料表」、「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」及「傑出教學甄選審閱紀錄表」由教發中心另訂之。

第九條 獲獎專任教師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，提交一份有關教學方法之相關短文論述，由教發中心編製發表宣揚，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，以利教學經驗分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